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亚华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环形跑道及篮球场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航天城第一小学西校区操场

3、工程范围及规模：铲除原破损跑道面层、篮球场硅 PU; 铺设新的塑胶跑道和硅 PU 篮球场。

4、工程工期：35 日历天（最晚不超过 8 月 20 日完工）。

开工日期：2025.7.12；完工日期：2025.8.16

二、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及未复试合格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成交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陆拾玖元伍角玖分（小写 345069.59 元）。

(二)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只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结算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乘以最终磋商报价与磋商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不允许增加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减少是按实际测量工程量结算，超出投标工程量时按投标工程量结算。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款为准。

四、付款方式

(一) 工程款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 付款条件说明：施工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3) 付款条件说明：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4) 付款条件说明：质保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2、发包人每次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发票。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五、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及配套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外部关系协调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
- 2、工程结算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保险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材料的复检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6、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7、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8、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9、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验收

-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 4、验收依据：

- (1)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九、质保

1. 质保期：2 年
2.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壹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